

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科函〔2019〕43号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切实推进高校科研体制 机制改革政策落地生效的通知

各公办本科高校：

2015年11月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深化高校科研体制
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府办〔2015〕58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
意见》）。2018年8月，受省委改革办委托，南方日报社对我省“双
高”建设高校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成效作了第三方评估。评估
认为，大部分高校能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贯彻落实《实施意见》
措施，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，较好地激发高校科技创新的动力
与活力。但是，高校科研人员还普遍反映如下问题：一是对《实
施意见》和本校贯彻落实办法知晓率低，不清楚的占到47%；二
是科研政策落地难，科研人员获得感低，表示满意的不足50%；
三是“指挥棒”需调整，科研人员对学校当前科研评价机制满意度
仅45%；四是高校科研经费管理需待优化；五是高校科技成果转化
服务需加强。对此，省领导高度重视，分别作出批示，要求各
高校研究对策与措施，科学实事求是地解决。

请各高校站在服务全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局的高度，切实增强紧迫感、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扎实做好国家和我省近年来出台的一系列科技创新政策的宣传贯彻，加强对存在问题整改，细化政策落实；要围绕“放管服”各方面，切实推进改革措施落地见效，勇于担当、主动作为、抓细抓实，改革不适应科研规律的管理方式方法，进一步简政放权赋予科研人员更多自主权，保障科研人员充分享受激励政策；要主动适应改革要求，积极转变观念，提升自主管理能力和水平，完善管理制度体系，强化工作服务，让科研人员潜心研究，不断释放我省高校科研活力。下一步，省教育厅将通过问卷调查、实地调研、专家座谈等方式，对高校贯彻落实《实施意见》情况进行抽查，对落实不到位的将进行通报，并在资金安排等资源配置方面作出相应处理。

请各高校于5月10日前将贯彻落实《实施意见》情况（包括好的做法以及存在问题整改情况）报送省教育厅科研处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3255034860@qq.com。



（联系人：钟振原，联系电话：020-37628043）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对人：钟振原